

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

(學生手冊考試規則)

- 一. 考生進入試場後，必須保持肅靜，迅速坐好，不得隨便離開座位。
- 二. 所有帶來物品（包括書籍、筆記等）應放入書包內，並將書包放在指定地點。考試完畢後，考生須根據老師指示取回個人物品，並須離開試場。
- 三. 所有考生應在答案簿或答案紙之指定位置填寫指定資料，如姓名、班號、考生編號、班別、科目及試卷名稱等。
- 四. 考生必須仔細閱讀試卷上的「考生須知」。
- 五. 每節考試進行期間，除得監考老師批准外，考生不得擅自離開試場。
- 六. 考生不得使用任何未經准許的工具，例如手提電話、隱形墨水筆、平板電腦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或任何可存取資料、上網或發出聲響的物品來協助答卷。
- 七. 一般情況下，校方不會為未能參加考試的同學安排補考。如學生因患病未能參加某科考試，須於康復後立即將醫生證明書交班主任辦理銷假手續。若告假獲批准，則該科將作特別處理，不作「零」分計算。
- 八. 如由於其他不為校方所接納之原因而缺席，或學生稱患病缺席而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作「零」分計算。
- 九. 如於考試期間曠課，最高處分可被記大過一次，缺考科目亦作「零」分計算。
- 十. 若有任何作弊行為，最高處分可被記大過一次，該卷亦作「零」分計算。若考生在同一次考試內被發現作弊兩次或以上，其整個考試之資格可能被取消，即各科成績均作「零」分計算。
- 十一. 如考試期內，因天氣惡劣而須停課，則當天考試之科目會改期舉行，而其他各科考試仍依原定時間表進行。
- 十二. 考試期間，同學如發出聲音或與人交談，無論說話內容是否涉及考試內容，同學一律被視作在考試作弊處理。
- 十三. 若考生遲到，必須先到校務處登記後才進入試場。若考生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而沒有合理原因，該卷所獲的百分之二十五分數將會被扣減，以示懲罰。

教務組示